

中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3 年 8 月 30 日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所之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由本校享有。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維護管理及技術移轉及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四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五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及推廣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

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其分配比率如下：本校 40%，發明人 60%。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其分配比率如下：本校 20%，發明人 80%。
- 三、若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來源為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如下：本校20%，計畫主持人 60%，上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

第六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收入及相關支出，由本校會計室負責單獨列帳管理。

第七條 其他關於技術移轉之獎勵措施依「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及「中華科技大學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